

# 109MS003 開平餐飲學校賃租服務(華夏科大圓通雅筑宿舍) 實施辦法

108.12.30 校安室招生會議提案訂定

109.03.11 招生組中心會議提案修正

## 壹、依據：

- 一、本校「108 學年度 112 年班招生計畫」辦理。
- 二、華夏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
- 三、圓通雅筑宿舍大樓管理規範

## 貳、申請資格：

以本校入學新生為主，視餘缺情況提供在校生申請。

## 參、宿舍床位：

共 18 床位，相關分配如下：

- 4 人房 4 間，共 16 床：提供新生申請，體驗團體生活及合作。
- 2 人房 1 間，共 2 床：考量生活習慣及文化熟悉狀況，以外國學生為主。

## 肆、申請方式：

新學年度入學新生，確定就讀本校並完成相關作業，向本校理念推廣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送校安室辦理。

## 伍、宿舍費用：

4 人房一人(床)，每個月 3000 元。

2 人房一人(床)，每個月 6000 元。

- 一、租期為 1 年 12 個月，每學年 8 月 16 日至隔年 8 月 15 日(入退住以華夏科大通知時間為主)。
- 二、賃租繳(退)費，統一依「華夏科技大學圓通雅筑」繳(退)費規定辦理，未依時繳(退)費者視同放棄。

## 陸、退宿規定：

- 一、違反華夏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暨圓通雅筑宿舍大樓管理規範。
- 二、非本校學生(含休、轉、退)。

## 柒、賃居學舍管理規範：

- 一、依華夏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辦理。
- 二、學生於賃居處相關生活期間，均由學生自主管理，本校將依校外會賃居生訪視相關規定，定期前往訪視。

捌、注意事項：

- 一、本校「賃居服務」僅針對有賃居之學生提供賃居資訊服務，協助本案賃居相關申請，賃居服務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 二、賃居期間本校不負責相關生活管理之責，期間均由學生自主管理，敬請學生家長關注學生賃居期間生活與言行。
- 三、本校賃居服務只針對1年級入學新生，其本案賃居學生住滿一年升至本校2年級後，將無再提供賃居服務，後續就學期間有賃居需求請自行處理。

玖、賃居服務申請表請於5月20日前親送或郵寄(依郵戳日期為憑)至本校理念推廣中心，賃居申請資格錄取名單，將於6月10日在本校官網公告，賃居錄取後由本校提供「華夏科大圓通雅筑學舍」錄取名單，通知辦理入住手續。

拾、本案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訂之。